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退休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相關函釋

編號	釋 或 規 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相 關 檔 案
1	<p>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 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p> <p>二、 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p>	<p>銓敘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001226 號令</p>	<p>1003001226 號令</p>
2	<p>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於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p> <p>一、 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p> <p>二、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p> <p>三、 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p>	<p>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p>	<p>10033440712 號令</p>

編號	釋 或 規 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相 關 檔 案
	<p>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p>		
3	<p>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本案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如係於公立學校任職，即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如其所代理之職務，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即屬前開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自應依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反之，所稱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若屬編制內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之臨時性短期代理，且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即非屬上開規定應限制之範圍。</p>	<p>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1923 號書函</p>	<p>1003371923 號書函</p>
4	<p>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本案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按上述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亦屬政府預算範疇）者，爰其所任職務符合前開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即「從事編制內職務，或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應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p>	<p>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64077 號書函</p>	<p>1003364077 號書函</p>
5	<p>所詢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規定一案。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作具體覈實認定。至於上開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決</p>	<p>銓敘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7755 號書函</p>	<p>1003377755 號書函</p>

編號	解釋或規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相關檔案
	策影響能力，或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業務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6	<p>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貴院特約兼任醫師或部分工時護理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 查照。</p> <p>茲就所詢疑義，依案附資料分復如次：</p> <p>(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貴院特約兼任醫師，負責支援大外科值班業務，每月平均到勤 5 次，每次值班 15 或 24 小時；惟其僅以部分時間兼任貴院門診時間以外之值班勤務，其工作性質屬兼任性職務，非屬全職性工作，自無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適用，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p> <p>(二)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貴院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係負責護理科行政工作，含護理人員值班週表核對、協助差勤管理、兩院區活動聯繫、護理科應徵聯絡人及安排面試事宜等，每週上班 3 至 5 天，每天上班 6 至 7 小時。衡酌是類人員實際工作性質，除應遵行該院內部管理規章外，亦須在一定行政監督下，執行份內工作；其職務屬性核與全職工作之職員性質相當，故縱係以按時計酬，仍屬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自屬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應依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p>	<p>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83834 號書函</p>	<p>1003383834 號書函</p>
7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對於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查核，並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等事宜。</p>	<p>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p>	<p>10034077221 號令</p>

編號	解釋或規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相關檔案
8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35163 號書函	003435163 號書函